

## 新版 CNS11227-1 對防火捲門之柔性支撐結構要求

主題: 新版 CNS11227-1 加強對防火捲門之支撐結構

要求規定，防火捲門安裝之接合構造分“剛性支撐結構”與“柔性支撐結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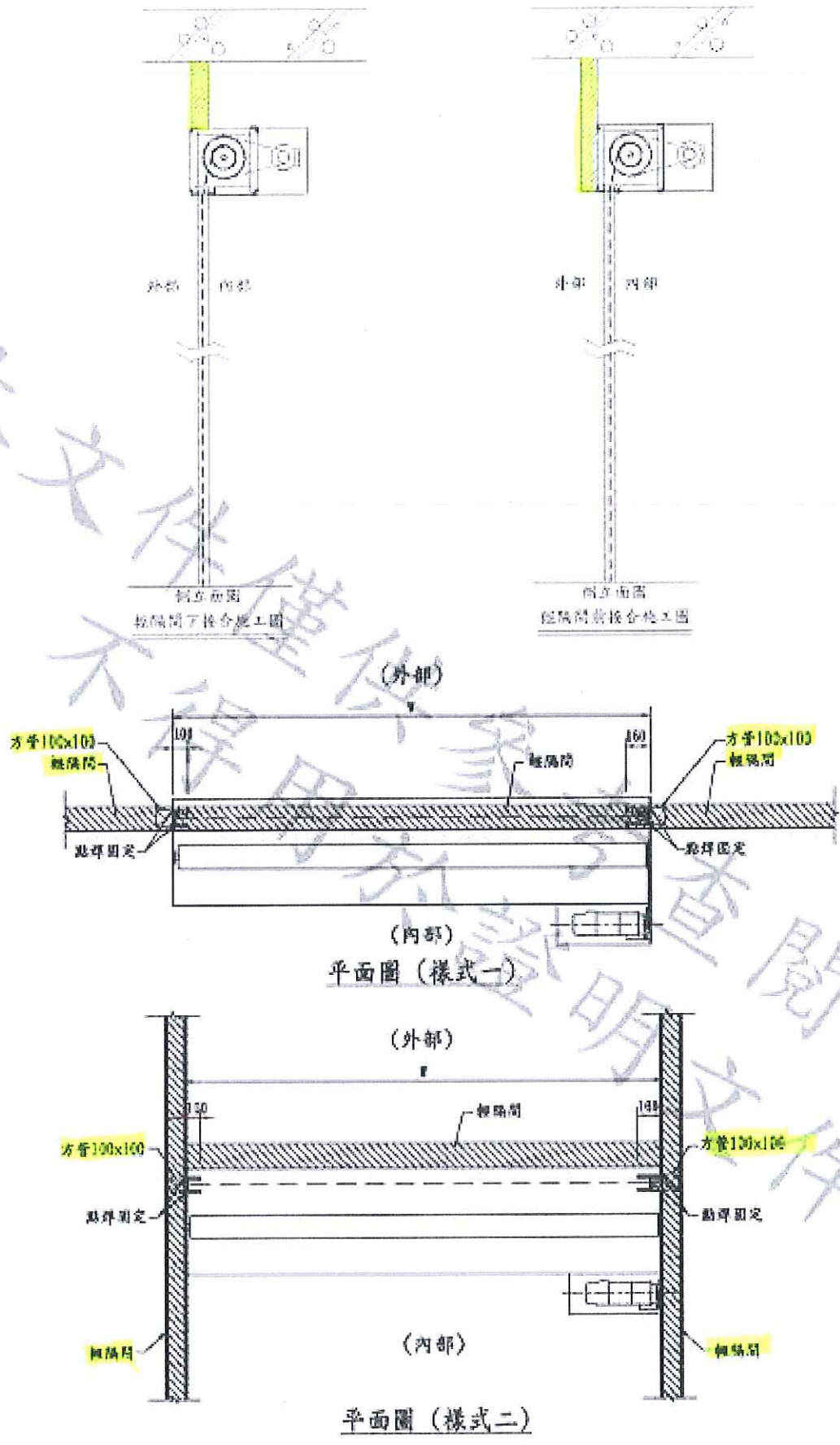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1. 防火捲門安裝之接合構造若為符合“建築技術規則/建築設計施工篇之 70~74 條”規定中之“其主要構造之柱、樑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：規定之材料規格作法者(有不同防火等級規定)”，都可視為“剛性支撐結構”，若接合構造為“剛性支撐結構”時不須另外加強防火構造。
2. 若防火捲門安裝之接合構造非與永久性特定型式構造接合時(上述之“剛性支撐結構”)，則應加設如 CNS11227-1 及所通過之防火認證書中所規定之“柔性支撐結構”(加強防火支撐構造)。
3. 參考資料如後附件所示：

參考

如使用該項材料，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須檢附該認可通知書，應經該認可業之申請人同意

(防火認證書範例↓註非每份證書都有，有不同標示方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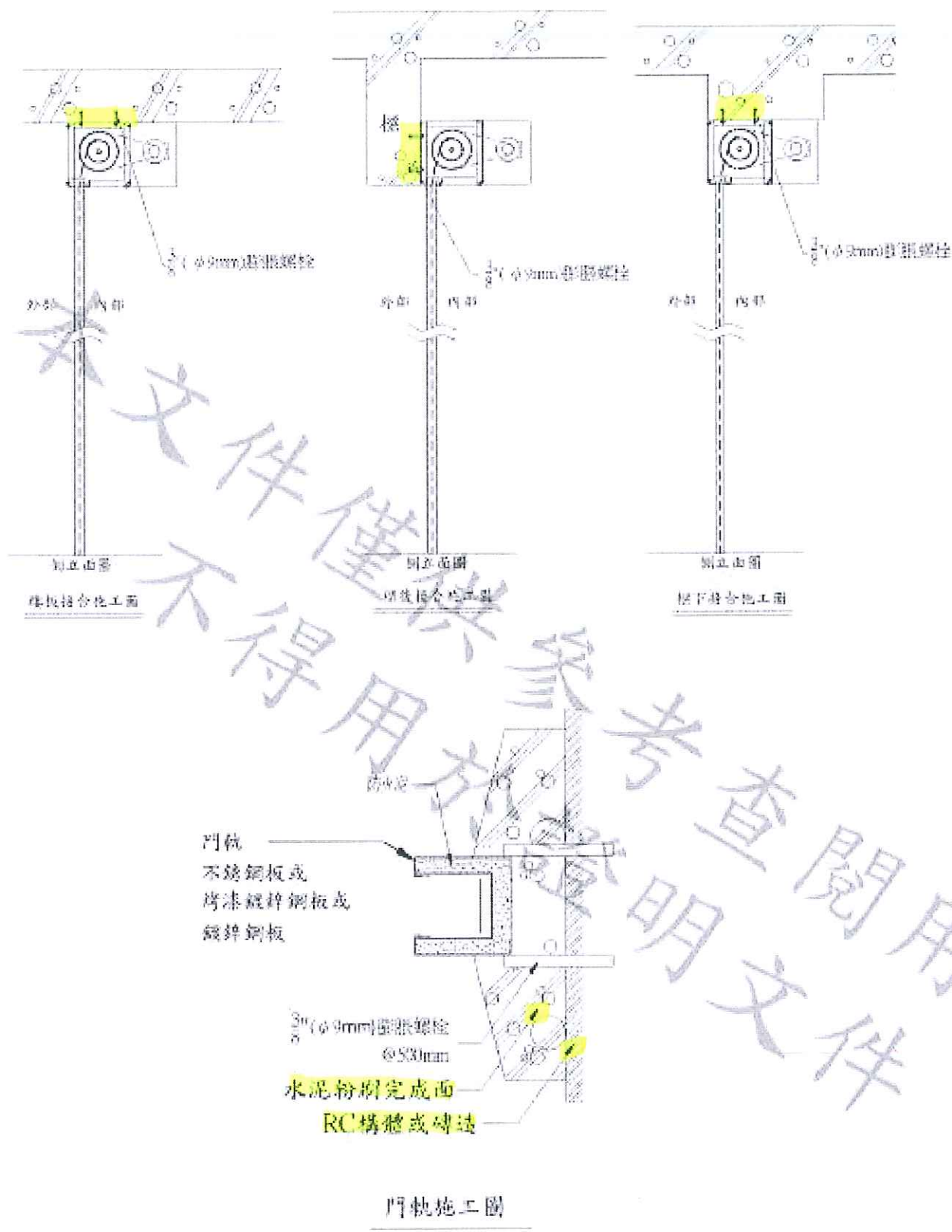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十一 防火捲門與柔性結構物接合詳圖 單位：mm

參考

如使用該項材料，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須檢附該認可通知書，應經該認可業之申請人同意

(防火認證書範例↓但非每份證書都有，有不同標示方式)



圖二十二 防火捲門與刚性結構物接合詳圖

單位：mm

ICS 13.220.50; 91.060.50

#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## CNS

### 耐火性能試驗法 – 第 1 部：門及捲門組件

Fire resistance tests –  
Part 1: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

CNS 11227-1:2016  
A3223-1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制定公布  
Date of Promulgation: 2016-11-10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，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，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11227:2002、CNS 14803:2010 已被廢止，由本標準取代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，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，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，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，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以上的試體，則每個試體間之間距及試體與加熱爐之邊緣應至少維持 200 mm。

7.3.2 輔助構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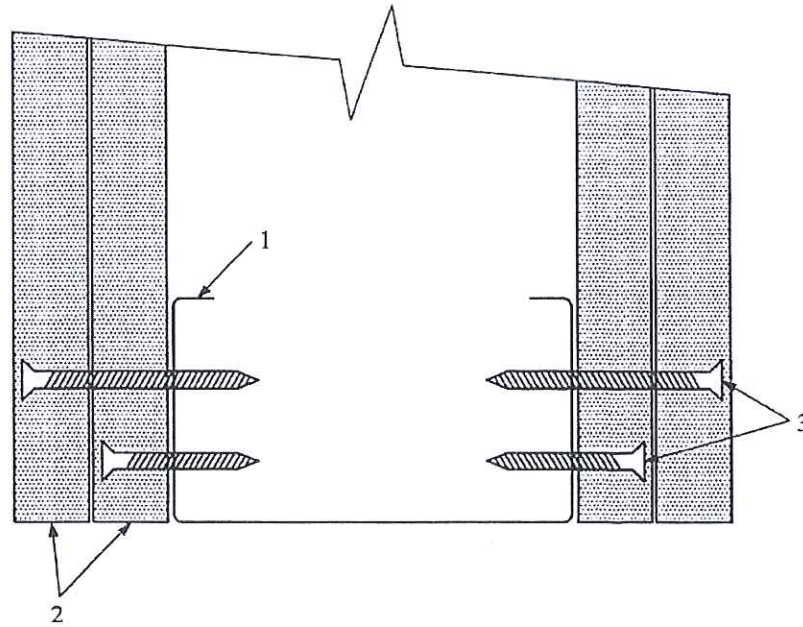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試體在實際使用時安裝在特定、專用的結構中，則應安裝在輔助構造中試驗。

7.3.3 支撐構造

7.3.3.1 當試體非與永久性特定型式構造結合時，介於試體與框架之間應填滿如 CNS 12514-8 所述之剛性或柔性標準支撐構造。

7.3.3.2 標準支撐構造的選擇應能代表門或捲門的實際使用情況。第 13 節說明選擇標準支撐構造及其他最終使用情況之適用性管理規則。

7.3.3.3 試體在不同支撐構造上的安裝情況如圖 1~圖 8 所示。



說明

- 1 C 型鋼垂直立柱
- 2 12.5 mm 石膏板
- 3 螺釘固定間距 300 mm

圖 1 柔性標準支撐構造水平剖面圖例